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53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石）

林润石，男，1994 年 3 月出生，时任深圳润石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张秀兰，女，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深圳润石合规风控负责人，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经查，深圳润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深圳润石备案管理的基金产品润石桂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润石桂商）的基金合同中约定了预警平仓机制，“当日（T 日）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本基金触及平仓线。自触及平仓线的下一交易日（T+1 日）起，基金管理人须对本基金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但根据润石桂商的基金单位净值表，润石桂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首次触及平仓线，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小于 0.80 元。另外，根据深圳润石提供的润石桂商 2016 年及 2017 年年报，润石桂商的基金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中填写内容为“投资运作方面，发生

跌破平仓线后未及时降仓的情况”“投资运作方面，发生平仓线下未及时变现、跌破预警线后开仓的情况”。深圳润石上述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平仓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向协会及时报送信息。经查工商信息，深圳润石的法定代表人于2019年5月进行变更，但深圳润石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就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润石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一致；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基金产品信息表中部分产品状态与深圳润石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备案的产品状态不一致。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于2022年7月多次向深圳润石发送核查通知，要求深圳润石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材料。但深圳润石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难以取得有效联系，深圳润石也未按核查通知向协会提供反馈材料。上述不配合自律检查，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报送平台的信息、基金合

同、深圳润石向协会提供的核查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深圳润石在协会填报的登记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林润石于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润石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秀兰于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润石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各自任职期间深圳润石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取消深圳润石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 二、对林润石、张秀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当事人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如有异议，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相关当事人应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按规定提出视为放弃权利。

如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

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